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雲譯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4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9至22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